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關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如該公告中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僅此說明，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由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進一步說明，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新框架協議簽訂的具體協議中，認購或贖回證券和金融產品的總計合同金額將不會超過新框架協議中所載並在該公告中所披露的相關年度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的總淨流入／流出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